

C6-25-062001

合同编号：

延长县延槐路 K0+078 机械厂大桥危桥改造工程
两阶段施工图设计费用

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延长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采购人（甲方）：延长县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责任，保质保量地按时完成工程设计任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共同自觉遵守。

第一条 工程设计的内容

（一）工程名称：延长县延槐路 K0+078 机械厂大桥危桥改造工程两阶段施工图设计费用

（二）项目概况：拟建项目位于延长县七里村街道，采用二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40km/h，桥面设计宽度为 17.5m=净 13.0m+2×2.25m（人行道及栏杆），桥梁全长 125m。上部结构为（37+50+37）m 现浇预应力砼变截面连续箱梁。桥墩采用花瓶墩，桩基础，0 号、3 号桥台采用柱式台、桩基础。

（三）工作内容：项目范围内所包含的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及后续服务。

（四）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设计周期：20 日历天；

提交成果：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一式 4 份，概预算一式 2 份。

（五）项目负责人：权晓栋

第二条 文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 3、工作过程中，甲乙双方认可的设计方案和书面意见。

第三条 工程设计费用计算依据及付款办法：

（一）合同总金额为 柒拾贰万元整（¥720000.00）。

（二）付款办法：

1、设计文件交付甲方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后，甲方视资金情况一次性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85%；

2、后续服务结束后 7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结算全部设计费余款。

第四条 双方职责

(一) 甲方责任:

- 1、甲方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及时为乙方创造并解决现场调查条件。
- 2、甲方应在施工图设计前,提供经过批准的相关文件及有关资料。
- 3、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成果和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和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二) 乙方责任:

- 1、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 2、乙方自主负责设计工作期间生活、交通、住宿、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及相关。
- 3、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 4、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参加有关上级审查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应该按照合同书要求及时提交设计文件,甲方及时组织或委托会审(若发生费用由甲方负担),对会审后的合理意见,乙方应在商定的期限内修改或补充完毕,则视审查通过。若乙方逾期报送文件(包括修改补充设计文件),每超一个月按工程设计费总额罚扣 5%;拖延会审时间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 2、甲方应依照本合同书规定按期付给乙方工程设计费,每超过一个月按工程设计费总额罚 5%;若因拖延付款造成乙方延误测设,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停工损失;若因甲方原因(确定的技术方案或要求)导致评审会的返工或修改应

另行计算费用；

3、甲方在施工中发现由乙方造成的测量高程、结构计算设计不合理等失误，乙方应及时认真返工修改设计文件，费用自理；

4、乙方开展工作期间，若甲方提出变更设计，应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合同书已完成的工作量计算实际耗费，由甲方付给乙方变更损失费，变更后另行计算费用；

5、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甲方必须以变更报告向乙方提出，并阐明变更理由及费用；

6、乙方编制的设计概（预）算，在未取得甲方同意之前不得向任何单位及个人泄露，否则造成不应有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履行完合同规定各条款，并结清合同费用后自然失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4、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单位名称：延长县交通运输局(盖章)



通讯地址：延长县融媒体中心 6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名称：恒万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半导体产业园 A
座 14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号：1217 0128 3000 0885

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20 日